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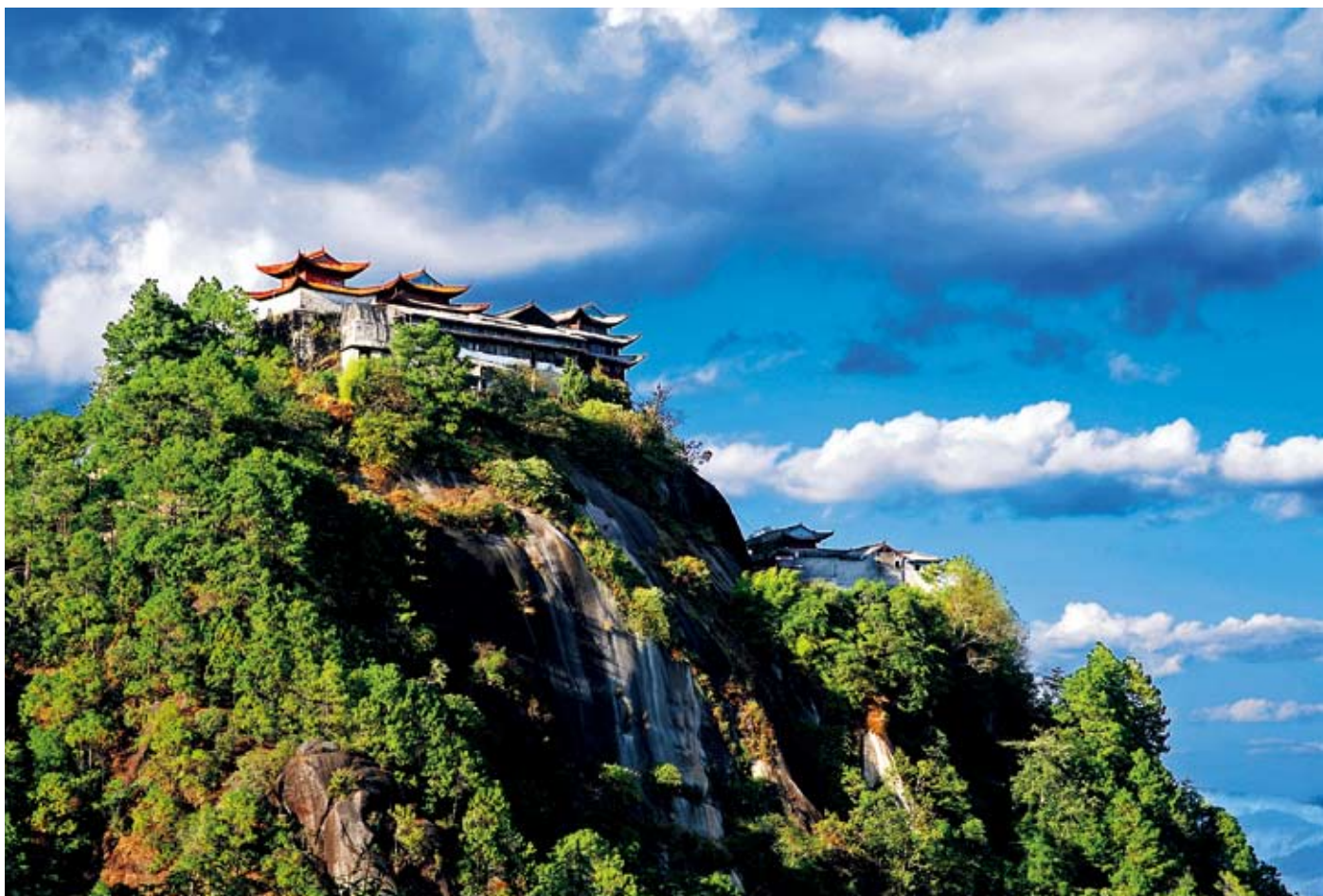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57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副主任 卯稳国

主任 崔质涛
李维俊
赵海鹰
卫星
李琳玻
杨斌
余功斌
尹勇
蒋兴明
副主任 李邑飞
童志云
黄立新
杨杰
赵慧侠
姚国华
张璞
赵壮天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孙会强
李平
李超
李付珠
杨卫东
杨承新
赵学锋
徐亚谦
高潮
白建华
余有林
李萍
李建军
张泽鸿
杨梓江
周湛鸿
郝流勇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
干意见的通知 (1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价
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
机械化的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
任状奖励的通知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
则(暂行)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公务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31)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管
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第 41 号) (33)

政务资料

- 2011 年云南省科技经费投入统计
公报 (3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50—61 号 (39)

2012 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2012 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4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现将《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10月8日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卫生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一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一五”期间，各项卫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2010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4.83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30.0/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13.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16.4‰，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位居发展中国家前列。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开局良好。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印发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全面启动医改工作。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统筹推进五项重点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为卫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国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传染病大规模流行。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累计报告379348例，有效治疗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246万人，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控制在7%以内，血吸虫病防治达到疫情控制标准，97.94%的县（市、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持续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7.43%。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重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

分娩率达到 97.8%，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比 2000 年下降 49.8%，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率达到 57%。

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截至 2010 年底，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达到 12.6 亿人。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37 亿人和 1.95 亿人。新农合制度实现全覆盖，参合率达到 96%，人均筹资水平从“十五”末的 30 元提高到 156 元，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步伐明显加快，中央累计安排专项资金 603.7 亿元支持近 5 万个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居民卫生服务利用状况显著改善，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从 52.2% 下降到 35.3%，个人卫生支出过快增长的趋势得到遏制，群众看病就医困难问题有所缓解。

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医疗监管力度继续加大，医疗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卫生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能力逐步提高，药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中医药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卫生工作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圆满完成北京奥运会、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全面实现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及舟曲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大灾之后无大疫”的目标。科学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了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

危害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二)“十二五”期间卫生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1. 卫生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卫生事业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国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增长的综合国力为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各地更加重视加快卫生事业发展，社会各界、国际社会对卫生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和支持，人民群众对卫生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卫生事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2. 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带来多重健康问题挑战，卫生工作任务更加艰巨。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面临的健康问题日趋复杂。一方面，重大传染病流行形势依然严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对人民群众的健康威胁日益加大，新发传染病以及传统烈性传染病的潜在威胁不容忽视。另一方面，生态环境、生产生活方式变化以及食品药品安全、职业伤害、饮用水安全和环境问题等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影响更加突出。不断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及社会安全事件也对医疗卫生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日趋突出，服务理念、服务模式等亟需作出相应调整。

3. 制约卫生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日益凸显，医改进入攻坚阶段。卫生事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存在。卫生资源配置、卫生服务利用、居民健康水平在城乡、地区和人群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随着医改的推进，深层次的体制矛盾、复杂的利益调整等难点问题进一步显现，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医疗保障制

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还需巩固完善,公立医院改革需要深化拓展,推进社会力量办医仍需加大力度,人才队伍总量和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改革。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坚持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人才,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转变卫生发展方式,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四个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卫生事业发展,不断缩小人群之间卫生服务利用和健康水平差异。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坚持科学发展。平衡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推动卫生发展方式从注重疾病治疗向注重健康促进转变,从注重个体服务向注重家庭和社会群体服务转变;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发展公共卫生、基层卫生等薄弱领域及医学模式转变要求的新领域,实现医疗卫生工作关口前移和重心下沉。

——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加大投入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切实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充分

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通过健康教育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坚持强化能力建设。以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为战略重点,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快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改革人才培养和使用体制机制,优先培育高素质卫生人才;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 发展目标。

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地区间卫生资源配置和人群间健康状况差异不断缩小,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人均预期寿命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1岁。

——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促进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有序、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个人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器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公平可及、合理使用。

——支撑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有效保障医药卫生体系规范运转。

专栏1 “十二五”时期卫生事业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年
主要指标		
健康状况	人均预期寿命(岁)	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1岁
	婴儿死亡率(‰)	≤1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22
工作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95
	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人)	120万左右
	全人群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率(%)	≤6.5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重点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人群知晓率(%)	≥50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40
妇幼卫生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8
卫生监督	日供水1000立方米以上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	≥90
医疗保障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	75左右
卫生资源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8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07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4
医疗服务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9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95
卫生费用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元)	≥40

三、加快医药卫生体系建设

(一)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开展重点

疾病监测,加强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和管理,完善疾病监测系统和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城乡的慢性病防控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城

乡、功能完善的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网络。加强疾病防控实验室检测网络系统建设。建立传染病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优化人员和设备配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提高工作能力。

2. 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加强基层卫生监督网络建设。加强卫生监督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网络直报系统。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食品安全标准和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比较完整的职业病防治体系,提高防治能力。加强环境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执法等卫生监督能力建设。

3. 加强妇幼卫生和健康教育能力建设。加强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重点加强省、市级健康教育能力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能力,完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

4. 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制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国家级、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和实验室应急检测能力建设,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到2015年,形成指挥统一、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重点提高农村地区急救医疗服务能力。

5. 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无偿献血服务体系,加强血站血液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提高血站实验室检测能力。到2015年,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基本覆盖全国。

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防治结合。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监管。通过多种措施,增强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的医疗技术水平。

专栏2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一是针对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加强防控能力建设,支持承担重大疾病防控任务的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建设;二是重点加强国家级鼠疫菌毒种保藏中心建设。

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支持基层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和基本设备购置。完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

农村急救体系建设:改扩建县级急救机构业务用房,配置必要的急救设备和救护车。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网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为省级、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置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二)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以群众

实际需求为导向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按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调整医疗资源布局与结构,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功能、数量、规模、结构和布局。遏制公立医院盲目扩张,每

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切实保障边远地区、新区、郊区、卫星城区等区域的医疗资源需求,重点加强儿科、妇产、精神卫生、肿瘤、传染病、老年护理、康复医疗、中医等领域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投向农村和城市社区等薄弱环节,保证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大力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站)等延续性医疗机构,提高康复医学服务能力和护理水平,到2015年,初步实现急慢分治。加强妇幼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妇女儿童医疗服务水平。严格控制大型医疗设备配置,鼓励共建共享,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保障群众就近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2.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留出足够空间。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适度降低公立医院的比重,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到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均达到医疗机构总数的20%左右。

3. 加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优先建设发展县级医院,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使90%的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和部分疑难复杂疾病的诊治、康复能够在县域内基本解决。

继续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到2015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有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村卫生室,提高乡、村卫生机构设备配备水平。

4. 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继续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能力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逐步建立社区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到2015年,努力建成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万-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分工明确、协作密切的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5. 加强区域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中央和省级可以设置少量承担医学科研、教学功能的医学中心或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业务用房短缺、基础设施较差的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薄弱和急需医学学科发展,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临床服务辐射能力。

6. 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继续实施以“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为主要形式的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组织协调东西部地区医院省际对口支援。巩固完善城市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间的对口支援和协作关系。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建立城市医院支农的长效机制。落实城市医院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1年以上的政策。加强对口支援的管理和考核评估,调动支援医院和受援医院双方的积极性,建立合作双赢的运行机制。

专栏3 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支持业务用房短缺、基础设施较差的地市级综合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设备配置。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省级妇儿专科医院建设。支持省、地市级医院儿科(专科医院)以及县级医院妇儿科建设。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支持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二是为边远贫困地区配置流动医疗服务车,并装备基本医疗、急救设施设备等。

(三)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到2015年,达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费用支付比例。做好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待遇水平的衔接,三项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支付比例的差距。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医疗费用统筹,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坚持城乡统筹,逐步提高统筹层次,缩小城乡、地区间保障水平差距,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保制度。

继续巩固发展新农合制度,参合率保持在95%以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筹资增长机制,不断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医保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的差距,为实现城乡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奠定基础。逐步扩大保障范围,到2015年,实现普通门诊统筹全覆盖。扩大大额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补偿的病种范围。继续开展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在全国全面推开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等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将肺癌等大病纳入保障和救

助试点范围,并适当扩大病种,提高补偿水平。

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巩固扩大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救助对象参保及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筑牢医疗保障底线。

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因病致贫问题。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减轻参保(合)人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统筹协调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政策,有效提高保障水平。

加强基本医保基金监管,健全管理经办机构。规范基金管理,控制基金累计结余率,提高基金使用效果,确保基金安全。建立医疗费用全国异地协查机制,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初步实现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全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结合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and 疾病临床路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鼓励优先使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建立医保对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

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

(四) 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提高药品安全水平。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全面落实药品安全责任。强化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高仿制药质量。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基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强化对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评价和预警。完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技术审评、检查认证、监测预警等基础设施建设,配置快速检验设备,加快推进药品快速检验技术在基层应用。推进国家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子监管体系。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2015年,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

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省级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加强集中采购和配送工作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将高值医用器械、耗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制定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配套政策,提高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能力。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健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机制。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加大对医务人员临床应用国家基本药物的培训力度。完善基本药物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运行监测评价信息系统。

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一)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项目内容和覆盖面。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血液安全、慢性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工作。

专栏4 国民健康行动计划

防控重大疾病:重点传染病防控(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血吸虫病等),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人畜共患病防治,重点地方病防控,重大慢性病防控,精神疾病防治。

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母婴平安(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农村地区儿童健康改善,农民工健康关爱,职业健康,白内障患者复明,健康学校。

控制健康危险因素: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饮用水安全与环境卫生(农村改水改厕、饮用水卫生监测),医疗质量和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标准制定与跟踪评价,风险监测和评估、事故调查处置能力建设),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素养促进,血液供应和安全。

1. 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继续开展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继续落实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监测检测、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抗病毒治疗的覆盖面,加强血液管理、医疗保障、关怀救助、权益保护、组织领导和防治队伍建设。继续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和措施,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 400 万人,扩展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治管理工作,以市(地)为单位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50%。提高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率和流动人口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恢复并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努力实现消除麻疹的目标。加强重点人群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实施以传染源控制和阻断传播途径为主的血吸虫病综合防治措施,所有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达到传播控制标准,已达到传播控制标准的县(市、区)力争达到传播阻断标准。加强疟疾、黑热病等虫媒传染病防控,落实包虫病综合防治措施。完善重点地方病监测体系,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坚持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碘缺乏病综合防治措施,到 2015 年,总体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的县(市、区)比例达到 95%。全面落实地方性氟、砷中毒病区的改水和改炉改灶工作。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降低狂犬病死亡率,遏制布病疫情的上升趋势。加强手足口病综合防控。加强流感监测和防治工作。

大力加强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口腔卫生等工作。全面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加强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和预防性干预工作,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基层综合防控,在各级医疗机构推行 35 岁以上首诊患者测量血压制度,在 80% 以上的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血糖

测定服务。支持贫困地区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免费药物治疗。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高危人群健康管理、生活方式指导和干预,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 60%。加强脑卒中、冠心病等心脑血管疾病的筛查和防治工作。在癌症高发区开展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加强伤害监测,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伤害干预工作。建立重性精神疾病病例报告制度,加强管理治疗,使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得到抗精神病药物治疗和紧急救助。到 2015 年,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到 70%,治疗率达到 60%。逐步完善社会心理支持和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龋病和牙周病防治,扩大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覆盖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常见致盲性眼病,继续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

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启动健康城镇建设活动,继续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以改水改厕为重点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建立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因素评价体系,到 2015 年,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卫生监测覆盖率力争达到 60%。加强病媒生物防控标准制定和监测工作。

3. 做好妇幼卫生工作。做好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为重点的农村常见妇女病防治工作,2015 年农村适龄应检妇女常见病检查率达到 70%。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及绿色通道,提高产科、儿科服务质量。继续做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工作。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开展

出生缺陷三级综合防治,加强婚前孕前保健宣传教育、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降低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到2015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达到70%。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控。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着力改善儿童健康状况。加强爱婴医院管理,提高母乳喂养率,促进婴幼儿科学喂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重点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童常见病诊治、现场急救、危急重症患儿处理和转诊能力。降低儿童营养不良和贫血患病率。到2015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10%以下,贫血患病率控制在20%以下。

4.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发挥健康教育体系和健康教育基地的作用,针对重点疾病、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教育活动,继续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基本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到2015年,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10%。加强控烟宣传,建立免费戒烟热线,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积极创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建立完整的烟草流行监测体系,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到2015年,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在2010年基础上下降2-3个百分点。

5. 做好卫生应急工作。继续做好鼠疫、流感大流行、重大输入性传染病或新发现传染病疫情等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完善信息报送、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制度,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和预防控制工作。以灾害事故现场医疗卫生救援、突发中毒事件和核辐射事件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为重点,全面做好各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积极开展重大灾害事

故紧急医学救援,做好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加强鼠疫检测、监测及预警工作,提高偏远地区和基层医疗机构的鼠疫诊断水平和救治能力。

6. 做好流动人口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使随迁儿童享有与流入地户籍儿童同等的医疗卫生服务。强化流动人口的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促进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 强化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督工作。

1.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推进食品安全法配套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整合监测资源,建立统一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完成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工作,加强重点品种、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实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和事故应急能力。继续发布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黑名单”。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2. 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加强对尘肺、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等重点职业病的监测。逐步扩大职业健康检查覆盖面,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程序。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职业健康促进,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3. 大力推进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城乡集中

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提高水质检验能力,形成全国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继续实施消毒产品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以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为重点,加强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推进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的监测、评估工作,提高重金属污染健康危害监测、诊疗服务水平。以农村等薄弱地区为重点,全面推进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力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深入开展监督稽查,规范执法行为。

(三)全面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1.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国家、省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在医疗机构深入开展“服务好、质量好、医德好、群众满意”活动和“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等医疗服务要素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服务要素准入和退出管理。在三级医院和 80% 的二级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质量控制工作。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基本建立临床药师制度,促进以抗菌药物为重点的临床合理用药。提高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的服务模式,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完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体系,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到 2015 年,献血率达到 10/千人口。规范临床用血管理,提高医疗机构合理用血水平,保障血液安全。进一步加强戒毒医疗服务工作。

2. 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完善医疗服务监管法规制度,加强医疗服务行为、质量安全和机构运行的监测监管。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完善投诉管理,推进医疗纠

纷人民调解,健全医疗责任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制度,建立社会监督与评价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质量控制评价工作,到 2015 年,基本形成比较健全的医院评审评价体系。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管。严格医疗广告的审批和监管。全面推进医师定期考核,规范医疗执业行为。

3. 推行惠民便民措施。改进群众就医服务,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普遍开展预约诊疗、“先诊疗、后结算”、志愿者和医院社会工作者服务,优化医疗机构门急诊环境和流程,广泛开展便民门诊服务。推行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直接结算,实施成本核算与控制。基本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4.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对医疗费用的监管,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控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

5. 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投入政策,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推进医药分开,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强化卫生行政部门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落实公立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推进管办分开。完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

种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建立院长选拔、任用、奖惩考核等激励约束制度。推进现代医院管理服务创新,促进院长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高公立医院的精细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推进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制度。建立合理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医务人员待遇。推进注册医师多点执业,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明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优先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立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指导,提高分工协作水平,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上下联动、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

(四) 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

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开展重大疾病的中医药防治与研究。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大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加强中医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培养一批高质量中医药人才,造就一批中医药大师。加强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基本建成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体系。加强民族医药传承与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积极推进中医药法制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研究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的医疗保障和基本药物政策,完善中医药发展的保障机制。

(五) 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医学科技发展。

加快实施人才强卫战略,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人才制度完善和机制创新。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建立以临床培养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为主体、以规范与提升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的培训网络。到2015年,通过转岗培训、在岗培训和规范化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15万名全科医生,使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均有全科医生。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农村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为县级医院培养骨干医生,大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和实用技能培训。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加强村级卫生人员培养培训,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研究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级医院急需高层次人才特设岗位计划。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岗位管理制度,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从事公共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护理、药师、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儿科医师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强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分类制订医药卫生杰出骨干人才推进计划。建立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化制度,全面提升卫生管理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创新医药卫生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机制,大力改善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政策环境。

加快推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大力推进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计划项目为依托,集成全国医药卫生科技资源,探索建立以国家需求与任务为导向、联合开放与资源集成的新型国家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医学科研基地建设,进一步规划和建

设卫生部重点实验室。加快组织实施并充分发挥“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和“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领作用,提升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和新药创制水平。大力开展重大慢性病防治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防

控的技术创新、转化医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健康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建立健全面向基层的适宜卫生技术推广机制,完善卫生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制度,积极开展医学科普工作。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专栏5 卫生人才与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重大专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支持计划,医学杰出骨干人才推进计划,紧缺专门人才开发工程,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医师规范化培训工程。

重点工程: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

医学科研基地建设:加强卫生部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

(六)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2015年建档率达到75%以上。向群众提供连续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等系列服务,方便居民参与个人健康管理。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省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医院诊疗行为

管理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信息系统,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提高基层尤其是边远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公平性。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医药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实现电子病历跨区域医疗机构的共享。统筹管理卫生统计、疫情报告、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医疗服务监管等信息工作,由单项管理逐步转变为实时监督、综合管理。引导并推进社会化医药卫生信息服务。

专栏6 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

(七)加快健康产业发展。

建立完善有利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动老年护理、心理咨询、营养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健康体检与管理等服务业的开展,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药品供应保障和服务百姓

健康方面的作用。加强健康管理教育和培训,建设医疗技术产品研发平台。制定标准与规范,推动健康体检行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业。

完善鼓励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大型设备

配置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政策。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承担政府指定任务。加强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结合和建立产业技术联盟,提高我国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明确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认真组织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完善体制机制。

建立协调统一的医药卫生管理体制,整合卫生管理职能,加强统筹协调,提高行政效率。强化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政府卫生

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卫生投入责任。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坚持投入与改革并重,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三)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进一步完善卫生法律体系和卫生标准体系。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切实提高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实施卫生系统“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卫生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医务工作者、人民群众的卫生法制观念,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重大政策风险评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开展新闻宣传,树立卫生行业良好形象,为卫生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 推进合作交流。

以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为重点,加强全球卫生和医药科研等领域的合作,积极引进卫生改革与发展相关智力、技术资源。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卫生援外工作层次和影响力。继续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的医疗卫生合作交流。

(五)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定期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规范监测和评估程序,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公开性与透明度。开展年度考核,建立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制度,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执行。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体育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10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体育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的重要性

1. 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生命力旺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方面。体育锻炼是提高学生健康素质的有效途径，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的基础工程，把加强学校体育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多年来，各地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有力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但总体上看，学校体育仍是教育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学校体育未能得到足够重视，评价机制不够完善，体育教师短缺，场地设施缺乏，影响和制约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升。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水平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加强学校体育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3. 加强学校体育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加强政府统筹,加强条件保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时间,切实提高学校体育质量,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结合的学校体育网络,促进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4.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中小学为重点全面加强学校体育,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初步配齐体育教师,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各方责任更加明确,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

三、落实加强学校体育的重点任务

5. 实施好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各地要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严禁挤占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要因地制宜制订并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实施方案,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中科学安排体育课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竞赛体制,引导学校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积极鼓励创建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制订和实施体育课程、大课间(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要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爱好、运动兴趣和技能特长,大力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合作精神和交往能力,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每个学生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6. 加强学校体育教师队伍建设。要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制订并落实配齐专职体育教师计划,多渠道配备好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培养体系,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逐步扩大免费师范生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中体育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完善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补充体育教师的机制。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工作。加大国培计划培训体育教师的力度,拓宽体育教师培训渠道,到2015年各地要对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进行一轮培训。要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对体育教师组织学生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以及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要纳入教学工作量。

7. 加快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技术规程》及相关学校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义

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和器材配备的支持力度,推动全国学校体育设施和器材逐步达到国家标准。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开放。

8. 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研究制订学校安全条例,组织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学校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四、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的监测评价机制

9.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做好学生健康检查制度、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制度的配套衔接。各学校每年对所有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并将测试结果经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纳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同时,要按学生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学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各地要加强管理,创造条件,保证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将学生日常参加体育活动情况、体育运动能力以及体质健康状况等作

为重要评价内容。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积极探索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增加体育科目的做法,推进高考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引导作用。

10. 实施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教育部研究制订以评价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基本运动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标准和实施办法。从2013年起组织开展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按照要求进行自我评估,地市级教育部门要对本地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检查,省级教育部门要进行抽查和认定,并将经认定的评估结果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将组织制订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并适时组织开展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趋势,有效指导学校体育工作。

11. 实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各地教育部门要逐级上报本行政区域学校体育工作情况,上级教育部门对所报情况进行公示,重点报告和公示学校体育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学校要利用公告栏、家长会和校园网等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从2013年起,教育部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按生源所在地分省(区、市)公布高等学校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结果。

五、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组织领导

12.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领导和管理。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将学校体育发展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学校体育的投入政策。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校长是所在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学校体育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13. 加大学校体育投入力度。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合理保证中小学校公用经费中用于体育的支出,并随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而逐步增加。利用现有渠道,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加大投入力度。优先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体育工作。

14. 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地要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找准学校体育的突出问题、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在确保学生锻炼时间、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落实政府工作责任、完善学校体育政策体系、实施

学校体育评价制度、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等方面确定发展目标,逐年分解落实任务,以县为单位编制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行动计划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15.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组织修订《中小学体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研究制定和实施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

16. 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奖惩机制。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17. 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传播健康理念,引导广大青少年、各级各类学校和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政发〔2012〕1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价格调节基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政府调控市场价格的重要经济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

责，强化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功能作用，努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9日

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增强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的能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价格调节基金，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筹集，用于调控重要商品价格、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

遵循统筹兼顾，公开、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采取由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向社会征收的方式筹集。

第六条 向社会征收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原则上实行统一征收、全额上缴，由省级统筹使用和管理。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州（市）、县（市、区）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属省级确定征收范围的，州（市）、县（市、区）不得重复征收。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指

导、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政策拟定、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资金拨付和管理;地方税务部门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代征;人民银行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解缴;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价格、财政、地方税务、人民银行、审计、监察、法制等部门为成员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负责对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和指导;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征收

第十条 省级财政每年从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纳入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向社会征收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遵循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先在电力、煤炭、成品油、通信等行业中征收,逐步扩大到其他行业。

第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具体征收范围和标准等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同一商品生产、批发存在两个及以上环节的,原则上在生产销售或者第一个批发环节征收。

第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名单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在书面通知缴纳义务人的同时,一并告知同级地方税务部

门。

缴纳义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到主管地方税务部门办理价格调节基金申报缴纳手续。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缴纳的价格调节基金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第十六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按季度征收,由地方税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和标准代征,解缴到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设立的国库。

第十七条 除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外,不得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

第十八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可以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九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对低收入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二)对县级以上城市平价商店、平价专柜建设给予补助;

(三)对储备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运营给予扶持;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的其他使用范围。

第二十条 省级管理的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全省性的市场价格调控、对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区域性价格调控以及省人民政府批

准使用的其他范围;州(市)管理的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辖区内的价格调控。

第二十一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年度使用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依法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本息滚动,结转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当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价格调节基金补贴低收入群体的,由民政、教育等部门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并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对重点扶持项目及分期投入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价格、财政、地方税务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追缴。

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挪用、截留、私分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和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业务专项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核拨,不在价格调节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煤矿机械化的意见

云政发〔2012〕1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4部门《关于推进小型煤矿机械化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行〔2010〕178号),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

努力促进我省煤炭工业加快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煤炭工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跨越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推行煤矿机械化是促进我省煤炭工业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国发〔2011〕40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改造。依靠科技进步,实行煤矿机械化开采,推进煤炭工业走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之路,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加快煤炭工业转变发展方式,是实现煤炭工业产量、安全、效益同步提升的必然要求。

(二)推进煤矿机械化是促进煤炭工业安全发展的根本途径。国发〔2010〕23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工艺、装备。煤矿落后的开采方法和工艺不但生产效率低,生产规模小,资源浪费严重,而且导致开拓布局不合理,生产环节复杂,隐患整治难度大,井下作业人员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低。加快推进全省煤矿机械化,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煤矿技术装备和机械化水平,减轻矿工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是实现我省煤炭工业安全健康发展的根本途径。

二、指导思想

(三)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依靠科技进步,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典型带动、技术服务等多措并举,推动我省煤矿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采煤、掘进、

运输机械化,提高装备水平,改善作业条件,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我省煤炭工业安全健康发展,为推进桥头堡建设和工业强省战略、实施工业跨越发展行动计划提供能源保障。

三、总体要求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各产煤地及各煤矿企业要综合考虑各煤矿的资源条件、开采条件、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找准推进煤矿机械化的难点,以推进采煤、掘进和运输机械化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选用先进、适用、成熟的采、掘、运、支、护等技术,坚决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同时,要结合机械化改造,对矿井通风、供电、运输、排水等系统进行同步优化改造,分类指导,做到一矿一策,一井一策,不搞一刀切。

(五)明确目标,稳步推进。各产煤地要将煤矿机械化纳入当地煤炭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探索创新,确定适合自身条件的开采方法和工艺,制定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的规划及实施方案,在规划和方案中明确具体煤矿和时间要求,实行目标倒逼机制,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煤矿机械化实现预定目标。

四、目标任务

(六)2013年初,各产煤州、市、县、区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确定“十二五”后3年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并对已完成机械化改造的煤矿进行验收。2013年底,全省列入规划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实现采煤机械化和掘进机械化的煤矿数量达到规划数量的10%以上。2014年底,全省列入规划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实现采煤机械化和掘进机械化的煤矿数量达到规划数量的50%以

上。2015 年底,全省列入规划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实现采煤机械化和掘进机械化的煤矿数量达到规划数量的 100%。

1. 厚度 ≥ 0.8 米、地质条件简单到中等复杂的水平、近水平、缓倾斜、倾斜煤层必须实现机械化采煤;鼓励具备能力的煤矿企业在地质条件复杂、急倾斜煤层等困难条件下,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机械化采煤。

2. 掘进工作面必须实现机械装载(自溜、高突矿井及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煤巷、半煤巷实现机械化掘进,鼓励在岩石巷道采用机械化掘进。

3. 运输长度超过 1500 米的平巷、垂深超过 50 米的斜巷,必须采用机械运送人员;采区实现带式(或刮板)输送机运煤,减少串车运输;逐步实现辅助运输机械化。

4. 已列入全省规划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生产煤矿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建、改扩建矿井和异地接替矿井(含在建),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原则上要实现机械化。其他煤矿应积极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努力提高矿井科技装备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成立省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全省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府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引导煤矿企业积极推进采、掘、运机械化,编制实施方案并报省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办公室;建立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完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严格监督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分工合作,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抓好推进煤矿机械化工

作。

(八)明确责任分工。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推进煤矿机械化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组织各类煤矿编制煤矿机械化改造方案,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及时核定按照规定实施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生产能力,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新建煤矿建设项目审批,对具备实施机械化而不采用采、掘、运机械化的新建煤矿建设项目不予审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深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指导,为煤矿机械化创造有利条件。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煤炭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电力供应部门要积极做好煤矿专用电力线路改造,加快规划建设煤矿双回路供电,完善矿井外部电力保障措施,满足机械化开采用电负荷需要。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要制定措施,加大对煤矿推进机械化的资金信贷支持。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对当地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机械化改造的督促力度,及时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有关部门对申请实施机械化改造扩能的煤矿,要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在矿区范围内实施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土地预审、地质灾害评估、土地复垦等手续不再另行备案,以推动煤矿机械化尽快实施。

(九)加强政策支持。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坚持“企业负责、市场运作、部门支持、政府引导”原则。省直有关部门在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时,对积极推进机械化的煤矿予以倾斜。各产煤州、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扶持奖励煤矿机械化改造。鼓励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矿企业机械化改造的信贷

支持。要加强引导,支持煤矿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采取招商引资、收购、参股、控股以及其他合资合作等方式拓宽煤矿企业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扶持奖励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煤矿融资机制。煤矿企业要提足用好安全费用和维简费,保投入、促工期,按照规划时限完成煤矿机械化改造工作。对因实施采煤机械化改造而提升的生产能力,可通过能力核定予以认可,生产能力以实际核定为准,不控制核定上升档次。

(十)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各产煤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煤炭资源整合方案和要求,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为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提供条件。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煤炭资源整合力度,对资源整合的煤矿及时划定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换发采矿许可证。在其他条件同等情况下,优先将煤炭资源配给实施机械化的煤矿企业;对煤炭资源储量不能满足机械化开采条件但能进行煤炭资源整合的煤矿,鼓励其对周边煤炭资源进行整合,增加煤炭资源保有量,以满足机械化开采条件;对煤炭资源储量暂时不能满足服务年限要求但可以实施机械化的煤矿,在后续煤炭资源储量有保障的条件下,可先行实施改造再补充后续煤炭资源。扩大矿区范围不受原矿区面积大小的比例限制。对具备条件并列入规划而不进行机械化改造的煤矿,禁止其整合其他煤矿,不再受理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含变更采矿权标高)申请,对之前已获得扩大矿区范围(含变更采矿权标高)批复的,暂停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淘汰落后产能。对不实施机械化改造、通过增加采掘工作面数量盲目扩大规模的煤矿,在生产能力核定时要严格予以限制;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不符合标准、安全性能

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开采技术、采煤工艺和装备,要强制性淘汰。对具备条件并列入规划实施机械化改造的煤矿,必须按期完成机械化改造,逾期未达到机械化条件的一律停产。

(十二)加强检查指导。各产煤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推进煤矿机械化的检查指导,定期研究分析煤矿在推进机械化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煤矿及时调整方案和改进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煤矿机械化顺利实施。要督促煤矿结合机械化改造,对矿井通风、供电、运输等系统进行同步优化改造;要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机械化改造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十三)加强教育培训和技术支持。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培训计划,帮助煤矿集中培养一批与机械化装备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有关技术服务机构要为煤矿推进机械化提供技术支持。各煤矿企业要结合机械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的实际操作技能。鼓励具备能力的企业组建综采工作面安装、试采、回撤专业队伍,为实施机械化提供服务。

(十四)强化典型引路。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新形势下推进煤矿机械化的重要意义,增强煤矿开展机械化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加强交流,取长补短;注重培育先进典型,树立一批推进机械化的成功样板,及时总结推广,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省推进煤矿机械化工作办公室将适时召开煤矿机械化推进工作现场会,促进我省煤矿机械化工作全面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3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 2012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1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去冬今春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有关部门,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及森林防火战线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战、共同努力,战胜了4年连旱和持续129天高危森林火险天气给防灭火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最大限度减少了森林火情火灾的发生。春防期间,全省共扑灭森林火灾299起,受害森林面积2500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0.1‰,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达97%,火案查处率达86%,有效防堵6起境外山火入境,取得了零伤亡和无重大森林火灾的显著成绩,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扎实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桥头堡战略实施作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检查考核办法》,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各州(市)

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对责任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根据考评结果,省人民政府决定兑现2012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桥头堡战略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全面加强火灾防控,科学安全处置火情火灾,以锐意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推动森林防火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步伐,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
奖励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2日

附件

2012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名单

楚雄州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德宏州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红河州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怒江州	二等奖	奖金 2.6 万元
曲靖市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玉溪市	二等奖	奖金 2.6 万元
临沧市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丽江市	二等奖	奖金 2.6 万元
普洱市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大理州	二等奖	奖金 2.6 万元
昆明市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迪庆州	二等奖	奖金 2.6 万元
昭通市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西双版纳州	二等奖	奖金 2.6 万元
保山市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奖金 2.4 万元
文山州	一等奖	奖金 3.2 万元	合 计		奖金 50 万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具体征收时间

电力行业从2011年12月1日开始征收,成品油、煤炭、通信行业从2012年10月1日开始征收。

二、有关要求

(一)各级价格、财政、地方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强化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切实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稳价保供安民作用。

(二)对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9日

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行为,有效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作用,根据《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征收和缴纳

第三条 省级财政每年从预算中安排1亿元资金,纳入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向社会征收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按照以下范围和标准征收:

(一)电力行业:对云南电网按照省内销售电量(含州市县电力公司自发自供电量)每千瓦时0.005元征收,对华能澜沧江公司小湾电站和国投大朝山发电公司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分别按照上网电量每千瓦时0.01元征收。

(二)煤炭行业:对省内煤炭生产企业在出厂环节销售的原煤按照每吨23元征收,对无原煤产量统计的洗精煤、焦炭等其他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其产量折算为原煤征收,对购进的原煤凭购买发票予以抵扣;对电煤实行先征后返。

(三)成品油行业: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在批发环节销售的汽油按照每升0.03元征收。

(四)通信行业:对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业务收入按照0.5%征收,对确实无法退还消费者的预付通信费按照50%征收。

(五)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州(市)、县(市、区)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属省级确定征收范围的,州(市)、县(市、区)不得重复征收;需对省级征收范围以外行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其筹集方式、征收范围和标准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自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价格、财政和地方税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向社会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由地方税务部门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和标准实行统一代征,统一入国库,统一使用税收票证。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同一商品生产、批发存在两个及以上环节的,原则上在生产销售或者第一个批发环节征收。

第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名单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在书面通知缴纳义务人的同时,编制缴纳义务人明细表,加盖公章后告知同级地方税务部门。

第八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按照属地代收的原则,由地方税务部门按季度代收。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征收:

(一)缴纳义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于季度终了后次月15日内到主管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并填报申报表。

(二)各级地方税务部门根据缴费单位申报数据,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完费证》或者国家认可的电子缴款凭证。

电力、成品油、通信行业所缴款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煤炭行业所缴款项中每吨10元缴入

省级国库,其余13元按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分别缴入州(市)和县(市、区)级国库。具体解缴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另行规定。

(三)各级地方税务部门与国库按照规定进行对账,并由省级国库按照季度向省价格、财政、地方税务部门书面送交对账单及价格调节基金实收汇总数额季度报表。

第九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向州(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申请,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理由、相关财务报表,以及申请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的数额和起止时间等;

(二)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出具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缴纳义务人,同时书面告知省地方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据此办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手续。

第十二条 批准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最长期限不超过90日。缴纳义务人应当在缓缴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应缴资金。

第十三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于每年3月底以前对上

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配合核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经核查发现欠缴、漏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地方税务部门办理补缴手续,足额追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和向社会征收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除煤炭行业中缴入州(市)和县(市、区)国库的资金外,统一由省统筹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本息滚动,结转使用,不得用于平衡当年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用于发放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度价格调节基金总额的60%。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用于扶持平价商店或平价专柜建设、储备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运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年度价格调节基金总额的30%。

其余10%的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用于省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的调运、抛售等应急事项支出。

第十七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编制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年度使用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的,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民政、教育等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据实发放。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用于扶持平价商店或平价专柜建设、储备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运营的,实行项目管理。项目业主可以根据全省规划布

局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计划,经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纳入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年度使用计划。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审核,加强项目管理,统筹资金使用,防止出现多头补贴的情况。

第十九条 申请纳入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计划的,申请人应当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基本情况、申请项目名称、内容、使用理由、数额、拨付方式等;

(二)申请人法人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具体使用方案;

(四)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应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五)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省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与使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的项目业主签订责任书,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包括价格调节基金使用者规范财务账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市场价格波动时执行平抑物价政策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用于应急事项支出的,应当根据发生的应急事项,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使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价格调节基金使用计划,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和地方税务部门代征业务专项经费由省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实际入库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应当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价格调节基金补贴低收入群体的,由民政、教育等部门设立专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对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对重点扶持项目及分期投入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情况。审计、监察部门应当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解缴、入库、拨付、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督查,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价格、财政、地方税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各自职责,确保价格调节基金应收尽收、规范使用。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地方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责令限期缴纳的期限为15天。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挪用、截留、私分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控告在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的具体实施意见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务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公务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30日

云南省公务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增强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民航保障能力,为应急救援提供更为安全、方便、快捷、高效的交通运输工具,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公务机行业科学、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公务和商务活动使用公务机应当遵循高效、节约和规范申请、审批使用原则。除按照市场化方式正常使用公务机情况外,全省以下公务和商务活动可申请使用公务机:

(一)国家部委正职领导在滇重要公务活动,国家部委副职领导在滇特殊情况下公务活动;

(二)省级正职领导重要公务活动,省级副职领导特殊情况下公务活动;

(三)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重要紧急商务活动;

(四)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紧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五)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其他特殊公务和商务活动。

第三条 使用公务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国家部委正职领导、省级正职领导重要公务活动使用公务机,由对口办公厅拟文报省委或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二)国家部委副职领导、省级副职领导特殊情况下公务活动使用公务机,由对口职能部门或省政府办公厅拟文报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批准;

(三)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紧急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使用公务机,由使用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民航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四)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重要紧急商务活动,由企业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国资委、民航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五)其他特殊公务和商务活动需使用公务机的,由省民航主管部门、财政厅研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经批准使用公务机的,所需经费由公务航空运输企业按照国内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据实测算提出,省财政厅会同省民航主管部门研究审核,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安排解决。

第五条 使用公务机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提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达成共识,并与公务航空运输企业签订有关使用协议,重点约定出行时间、地点、人数、费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六条 省监察、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机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务机使用依法依规、合理高效,切实控制成本。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公务机的单位或个人,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调查核实情况,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15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41 号

《云南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37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省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加强和规范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筑法》、《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8〕48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指已取得工程建设类相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证书,由建筑施工企业聘任,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的项目管理

者。

第四条 小型工程项目的规模划分及分类,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试行)的通知》(建市〔2007〕171 号)的规模划分及分类标准执行。

第二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五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在获得建筑施工企业聘任后,应当参加专业技术、安全生产等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由云南省建造师协会组织开展。

第七条 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的大纲、教材内容应当包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知识,国家和省颁布的现行规范和标准、小型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有关知识,并根据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职业需要,既注重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更应注重小型工程施工管理实际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应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作为小型项目负责人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执 业

第九条 担任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证

书或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证书；

(二)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具有工程、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学历；

(四)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两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十条 担任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受聘一个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企业。

第十一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其证书所注明的专业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承担管理的工程项目规模,应符合所在企业资质所核定的范围,并与该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规模标准相适应。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承担超越其执业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只能应聘担任一个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不得同时受聘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

第十五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执业单位、姓名、所聘企业名称变更,注销证书,证书延续,证章遗失,证章污损等应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担任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一)发包方与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二)发包方同意更换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三)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项目负责人变更30个工作日内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除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至另一企业执业。

第十八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聘用企业的,应当在与新聘用企业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新聘用企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手续申报不及时影响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由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原聘用企业应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聘用企业与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无故不办理注销或变更的,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证书和执业印章。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注销或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提供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有关部门经向原聘用企业核实,聘用企业在7日内没有提供书面反对意见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应予以办理注销或变更。

第十九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和执业印章由本人保管,任何单位(除发证机关外)和个人不得扣押证书或执业印章。

第二十条 小型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

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由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一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二)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三) 保管和使用本人证书、执业印章;
- (四)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五) 接受继续教育;
- (六)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七)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第二十二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三)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四)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五)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六)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七) 协助管理部门完成有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对于已经延续、变更的,注销其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未达到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担任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名义从事有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管理文件无效。

第二十六条 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部门注销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

- (一) 同时受聘两个及以上企业;
- (二)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三)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监管,按建设工程管理权限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属地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11年云南省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011年,云南省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以下简称R&D)经费投入560797万元,R&D经费投入强度(R&D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0.63%,较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84%的R&D经费投入强度,在全国排第27位,较上年排位不变。全省财政科学技术拨款283029万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为0.97%,较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低于全国的比重(4.49%)和31个省(市、区)的平均水平(2.03%),在全国排第23位,较上年提升4位。

一、R&D经费

(一)总体情况

2011年,全省R&D经费共投入560797万元,较上年增加119126万元,增长26.96%。R&D经费投入强度为0.63%,提高0.02个百分点。

按资金来源分,政府资金175358万元,占31.27%,企业资金344182万元,占61.37%,其他41257万元,占7.36%。

按活动类型分,基础研究经费66315万元,较上年增长20.11%;应用研究经费129858万元,增长17.66%;试验发展经费364624万元,增长32.05%。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11.82%、23.16%和65.02%。

按执行部门分,企业经费329247万元,较上年增长49.50%;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149042万元,增长5.22%;高等学校经费53669万元,下降1.65%;其他经费28839万元,增长14.29%。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58.70%、26.59%、9.58%和5.13%。

(二)州(市)R&D经费投入情况

2011年,州(市)R&D经费投入超过10000万元的地区有昆明、玉溪、红河、曲靖、西双版纳和大理6个州(市),共投入经费516169万元,占全省经费投入总量的92.04%。R&D经费投入强度超过全省水平的地区有昆明和西双版纳2个州(市),但均未达到全国水平。

2011年全省及各地区R&D经费投入情况

地区	R&D经费(万元)	较上年增长(%)	R&D经费投入强度(%)	较上年增长百分点
全省	560796.5	26.97	0.63	0.02
昆明	375915.8	25.39	1.50	0.09
曲靖	30034.3	37.36	0.25	0.03
玉溪	46967.3	28.18	0.54	0.04
保山	4547	132.94	0.14	0.07
昭通	3557.3	-32.34	0.08	-0.06
丽江	2412.6	122.98	0.14	0.06

普洱	4802.7	-6.01	0.16	-0.05
临沧	8437.6	21.46	0.31	-0.01
楚雄	9639.9	58.16	0.20	0.05
红河	30069.2	104.27	0.39	0.16
文山	3874.5	-48.98	0.10	-0.13
西双版纳	17092.1	9.10	0.87	-0.11
大理	16090.7	-8.29	0.28	-0.09
德宏	3265.5	144.06	0.19	0.09
怒江	1818.4	*	0.28	*
迪庆	2271.6	*	0.24	*

注:各州市 R&D 经费投入是按州市地域概念进行统计,而不是按地区行政所属关系进行统计。

*表示怒江和迪庆 2010 年 R&D 经费较低,不作增长比较。

二、财政科学技术拨款

(一)总体情况

2011 年,云南省财政科学技术拨款 2830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738 万元,增长 32.08%; 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0.97%,提高 0.03

个百分点。省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拨款 866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838 万元,增长 44.85%; 占省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1.51%,提高 0.22 个百分点。

2011 年全省财政科学技术拨款总体情况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额 (万元)	较上年增长(%)
财政科学技术拨款	283029	32.08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1236	40.00
基础研究	4765	178.00
应用研究	27801	40.15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41033	14.3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323	23.16
社会科学	10184	91.83
科学技术普及	24704	37.54
科技交流与合作	1064	511.4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1919	87.01
其中:中央对地方科技专项转移支出	16673	121.80

注: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

(二)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拨款情况
2011年,州(市)财政科学技术拨款大于10000万元的地区有昆明、曲靖、玉溪、大理、普

洱、昭通6个州(市);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高于全省水平的州(市)有昆明,为1.82%。

2011年全省各地区财政科学技术拨款情况

地区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拨款(万元)	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
昆明	80350	1.82
曲靖	15074	0.68
玉溪	12690	0.91
保山	7056	0.67
昭通	10765	0.60
丽江	6795	0.83
普洱	11654	0.80
临沧	5383	0.42
楚雄	6138	0.48
红河	7989	0.37
文山	9149	0.64
西双版纳	3369	0.50
大理	12685	0.79
德宏	3767	0.41
怒江	1415	0.33
迪庆	2068	0.31

注:数据由省财政厅提供。

名词解释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拨款 指地方财政用于

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科学技术类”相同。

地方财政支出 指地方各级财政将归其所支配的地方财力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包括一般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本报中地方财政支出仅指一般预算支出。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新弘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中低产田改造办公室主任

强卫东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王云昌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魏 民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 健为省审计厅副厅长

李 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蔡继发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晏 森为省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牟洪操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 源为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洪耀星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青梅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聂继媛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试用期一年)

罗荣旭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家龙为省有色地质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浦 虹为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樊 垚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郭大进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功斌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张 庆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二年)

张惟建为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邓恒源为省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崔 文为省文化厅副厅长

王鹏飞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李俊华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李发新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王 哲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郭 伟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袁朝明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人事任免

马鸿春为省接待办公室副巡视员

钱良昆为省农垦总局副巡视员

吴克翔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栋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巫明强为省水利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王绪正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刁彩玉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

免去：

苏华伦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贺金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何明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崔文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鹏飞省社会保险局局长职务

周本贞曲靖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吴克翔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王国栋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凡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章观麟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副主任职务,退休

决定：

夏昌祥 退休

何宣 退休

云政任〔2012〕50—61号

2012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卷首语	(1·1)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3·12)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5·6)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3)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5·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5·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7·9)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7·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3)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	(8·18)
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	(9·3)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14·6)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4·1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1·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15·6)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3·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16·3)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4·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16·8)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15·3)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8·7)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17·3)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18·11)
教育督导条例	(18·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9·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19·25)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1·3)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22·3)		
农业保险条例	(23·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2·3)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3·8)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9)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0)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1·7)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21·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21·16)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22·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4·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4·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5·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6·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7·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8·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 (8·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1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0·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1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1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14·2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14·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15·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 (1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1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18·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19·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 (21·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

通知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23·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4·17)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决定	(18·18)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爱心水窖”解决饮水困难的意见	(21·23)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有关征地拆迁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有关行政强制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15)
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5·14)
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11·15)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15·15)
云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	(16·12)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17·11)
云南省电力用户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18·29)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公告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2·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意见	(2·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	(3·16)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的意见	(3·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3·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水利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5·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的决定	(5·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推进农垦改革工作先进州(市)、县(市、区)和单位的决定	(5·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2012年重点督查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6·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自身建设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7·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凯森斯等10名外国专家2012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7·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森林云南建设构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意见	(9·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10·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河口边防检查站记一等功的决定	(11·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低碳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2·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14·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经济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14·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15·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15·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的意见 (16·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并公布红河哈尼梯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7·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十佳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决定 (17·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全省退耕还林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17·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参加2012年伦敦奥运会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决定 (17·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彝州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18·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18·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9·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2012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19·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意见 (20·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建材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1·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有关招标投标3个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二五”全省主要污

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 (2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2·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烟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3·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23·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 (23·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桥头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3·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4·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的意见 (24·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临时性来煤加工政策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烟叶生产工作的通知 (2·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的通知 (3·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3·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创建省级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6·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

- 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
 …… (7·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为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 (8·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通知 …… (8·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稳定物价保障民生的通知 …… (8·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孔垂柱同志在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 (9·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9·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 (9·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的通知 …… (10·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10·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考核奖励的通报 …… (11·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 (11·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12·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李纪恒、孔垂柱同志在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推进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12·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的通知 …… (1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14·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 (14·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定任务分解的通知 …… (15·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的意见 ……
 …… (15·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 (15·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16·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孔垂柱同志在全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16·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意见 …… (17·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文件的通知 …… (17·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的意见 …… (17·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铁路建设工作职责的通知 …… (19·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 (20·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先进单位的通报 …… (20·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 (20·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实施2011年度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先进单位的通报 …… (20·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 (20·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21·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轻工业“十二

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2·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2·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工作督查考评办法的通知 (23·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2013年烟叶生产工作的通知 (23·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2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的通知 (24·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4·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务机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31)

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专题

政府工作报告 代省长 李纪恒(3·37)

关于云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28)

关于云南省2011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省财政厅(5·3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前飞(5·37)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5·41)

经验交流

保山市公安局创新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成效显著 (20·4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2号) (1·1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9号) (1·1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0号) (1·40)

云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18号) (2·41)

云南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省司法厅) (2·44)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省水利厅公告第16号) (4·28)

云南省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认定和管理办法(省林业厅) (4·33)

云南省镇乡规划编制和实施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38号) (4·35)

云南省新建住宅供配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云南电网公司公告第39号) (4·43)

云南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9号) (5·2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农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2号) (5·25)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平战功能转换管理办法(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5·26)

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退出办法(省农业厅公告第1号) (6·34)

云南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规定(省卫生厅公告第1号) (6·35)

云南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省卫生厅公告第2号) (6·39)

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省卫生厅公告第3号) (6·42)

- 云南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办法(省卫生厅公告第4号)·····(6·45)
- 云南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细则(省卫生厅公告第5号)·····(6·46)
-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公告第1号)·····(7·31)
- 云南省创业小额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办法(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农村信用社联社)·····(7·39)
-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27号)·····(7·42)
- 云南省文化厅关于推进网吧连锁化经营的实施意见(省文化厅公告第3号)·····(7·45)
- 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省人民防空办公室)·····(8·40)
- 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0号)·····(8·43)
- 云南省农村科技辅导员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1号)·····(8·45)
-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2号)·····(8·46)
-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3号)·····(9·44)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2011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3号)·····(10·38)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财政厅公告第4号)·····(10·40)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5号)·····(10·44)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省移民开发局公告第1号)·····(11·31)
- 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管理办法(省移民开发局公告第2号)·····(11·33)
- 《云南省实施盐业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及《制碱工业用盐购销合同备案和制碱工业及其他用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号)·····(12·44)
- 云南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省教育厅公告第2号)·····(13·41)
- 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4号)·····(14·47)
-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试验种植管理办法(省农业厅公告第4号)·····(15·33)
- 云南省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0号)·····(15·34)
- 云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省环境保护厅公告第2号)·····(15·37)
- 云南省中小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16·43)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就业及社会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1号)·····(16·45)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7号)·····(17·36)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特定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8号)·····(17·36)
-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17·37)
- 云南省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1号)·····(17·43)
- 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公告第18号)·····(18·35)

2012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管理问题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10号)

..... (18·39)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试点行业(企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财政厅公告第11号) ... (18·41)

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号) (19·40)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第20号) (20·45)

云南省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41号) (24·33)

领导讲话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1·35)

政务资料

云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39)

2011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22·47)

2011年云南省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24·36)

工作研究

加强国有文化企业财政监管 服务民族文化强省战略建设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德强(4·45)

以创新推动美丽幸福新大理建设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 李建昌(21·41)

审计报告

关于2011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审计厅厅长 刘明(15·39)

大事记

2011年12月 (2·46)

2012年1月 (2·47)

2012年2月 (5·46)

2012年3月 (7·47)

2012年4月 (9·47)

2012年5月 (11·46)

2012年6月 (13·45)

2012年7月 (15·47)

2012年8月 (17·47)

2012年9月 (19·45)

2012年10月 (21·45)

2012年11月 (23·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1〕70-73号 (1·48)

云政任〔2012〕1号 (2·48)

云政任〔2012〕2-5号 (4·48)

云政任〔2012〕6-13号 (5·48)

云政任〔2012〕13-17号 (8·48)

云政任〔2012〕18-24号 (11·48)

云政任〔2012〕25-28号 (13·47)

云政任〔2012〕30-32号 (15·48)

云政任〔2012〕33-36号 (18·48)

云政任〔2012〕37-46号 (19·47)

云政任〔2012〕47-49号 (21·48)

云政任〔2012〕50-61号 (24·39)

2012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2012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24·41)